

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7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我们作为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在认真审阅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事项的相关材料，并听取公司管理层的说明后，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7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2、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方案及预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7 年修订）》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

3、公司本次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之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发行数量、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与定价方式、发行数量及认购方式、发行股份的限售期、上市地点、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利润安排、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的规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7 年修订）》和《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方案合理、切实可行，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根据董事会编制的《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

用可行性分析报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述项目的实施，能够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竞争优势，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5、公司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影响的分析和提出的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所作出的承诺，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持续性发展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6、公司事前就本次发行的方案及涉及关联交易事项通知了独立董事，提供了相关资料，进行了必要的沟通，已获得了独立董事事前认可。

7、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本次发行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关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综上，我们认为本次发行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涉及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表决程序合法，同意相关议案，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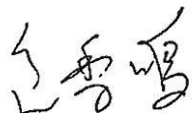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就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编制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聘请了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上述专项报告出具了鉴证报告。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不存在因改变募集资金用途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我们同意《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包季鸣

储雪俭

赵雪媛

2018 年 3 月 20 日

（本页无正文，为《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包季鸣



储雪俭

赵雪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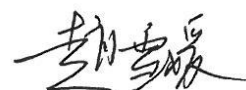
2018 年 3 月 20 日

（本页无正文，为《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包季鸣

储雪俭



赵雪媛

2018 年 3 月 20 日